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要求单位将对外投资事项逐项逐笔填列。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如果行政单位存在法律允许的对外投资情况，也需要填列此表。事业单位以各种形式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须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主要指标说明：

1.单位会计科目：被投资单位（项目）的会计科目。按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短期投资选择填列。

2.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反映被投资单位（项目）全称。

3.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投资可不填列该栏。企业一律填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无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按照IDC单位代码生成工具使用说明编写18位代码。

4.出资资产账面原值：本项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成本填列，不包含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变动数。

5.审批情况：按财政部门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内部审批、未审批选择填列。

6.投资开始日期：按投资事项的财务入账日期填列。

7.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反映投资单位各项对外投资的期末账面金额，包含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变动数，应当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短期投资数据一致。

8.债券投资：反映单位购买各种债券形成的投资，包括国债、企业债券等债券投资。

9.债券投资\_本期投资金额：填列单位本期购买长期债券投资和短期债券投资金额。

10.债券投资\_票面金额：填列债券票面所载金额。

11.股权投资：指单位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形成的投资。

12.核算方法：按成本法、权益法填列。

13.股权投资\_本期投资金额：填列单位本期投资金额以及通过接受捐赠和调入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4.期末持股比例：填列单位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持股比例。

15.是否实际控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有关规定确定），实际控制选择填列“是”，并细化选择“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非实际控制选择填列“否”。

16.经营状况：反映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按照正常经营、停业歇业、待注销、已注销待清理、其他选择填列。

17.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依据被投资单位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

18.是否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依据被投资单位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情况，按照是、否填列。

19.本期实收投资收益：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全部投资收益，不含企业上缴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20.若被投资企业在当年已注销清理但本期存在实收投资收益的情况，按如下方式填写：“经营状况”选择“其他”，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是否实际控制”选择“否”，“期末投资金额”、“期末持股比例（%）”填写“0”，“本期实收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益填写。

21.往期投资事项收益情况：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以前年度已注销的投资事项的投资收益，不含企业上缴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